

许 昌 市 财 政 局
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
许昌市脱贫攻坚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许财预指[2017]89号

许昌市财政局 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
许昌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年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组织部、扶贫办：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开展实施驻村帮扶项目，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带动作用，现将市派驻村第一书记驻村专项扶贫资金下达你县（市、区）（详细金额见附件），此项资金为市级资金，请列入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扶贫”。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围绕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总体目标，根据 100 个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行政村的自然资源禀赋、派驻村自身发展情况和发展产业扶贫、改善所驻村生产生活条件的现实需求，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积极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采取有效的扶贫措施，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实施产业扶贫，着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

二、资金使用范围及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下达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用于市派第一书记派驻村，围绕改善派驻村生产生活条件，发展增收致富产业，主要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1、基础设施建设。村内道路、安全饮水设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含（坑塘整治、沟渠疏浚等），村内绿化、照明，环境整治，供排水工程项目。

2、产业发展项目。围绕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小型加工业的种苗、种畜引进，生产设备、仓储厂房购置和建造，以及农产品加工储运及交易市场、休闲农业、光伏产业、生态旅游等符合本地精准扶贫实际的扶贫项目。

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归全体村民所有，由村委会统一管理。产业发展的项目要瞄准贫困户，建立资产收益扶贫机制。对于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集中投入统建统管的项目，要将扶贫资金折股量化到具

体贫困户，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股权管理机制，在保证贫困户基本收益的基础上，量化贫困户股权收益。

三、实施方案编制和申报流程

市派驻村第一书记结合所驻村脱贫发展规划编写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经乡（镇）政府统一上报县（市、区）扶贫办，县（市、区）扶贫办会同县（市、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扶持项目。项目经县级审批后，由县（市、区）扶贫办会同财政局和组织部，在收到市级下达资金 30 日内，联合将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持资金项目汇总上报至市委组织部、扶贫办、财政局备案。

四、项目实施和报账管理

项目一经审批，即可组织实施。应纳入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范围的项目，要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驻村第一书记要主动与乡（镇）政府协调衔接，尽量简化程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报账按照《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号）进行管理，各县（市、区）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实际，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简化报账程序。

五、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纳入市级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范围。要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到村

到户资金要将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各级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 附件：1、2017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3、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汇总统计表



许昌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2017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乡（镇、办）名称	派驻村名称	分配资金
合计			1000
禹州市(24个)	小计		240
	茌庄乡	毛栗沟村	10
	鸠山镇	张家庄村	10
		连庄村	10
		楼院村	10
	花石镇	观音堂村	10
		崛山村	10
		山张村	10
	浅井镇	范家庄村	10
		张村庙村	10
	无梁镇	大木厂村	10
	火龙镇	崔庄村	10
		东贾楼村	10
	郭连镇	岗胡村	10
		四府王村	10
	鸿畅镇	东高村	10
		楼子赵村	10
		谢庄村	10
	磨街乡	户阳村	10
	神屋镇	南大社区	10
	古城镇	钟楼村	10
	文殊镇	彭台村	10
		顾庄村	10
		暴沟村	10
顺店镇	杜村村	10	
长葛市(17个)	小计		170
	和尚桥镇	贾庄村	10
		楼张村	10
		范庄村	10
	官亭乡	舒庄村	10
	后河镇	榆林村	10
	南席镇	杜庄村	10
		李庄村	10
	坡胡镇	王昌贺村	10
		盛寨村	10
	大周镇	韩庄村	10
	长兴办	孙庄社区	10
	石固镇	祥符梁村	10
	老城镇	菜李村	10
		前白村	10
	古桥镇	王科庄村	10
	石象镇	常庄村	10
建设办	贺庄社区	10	

县（市、区）名称	乡（镇、办）名称	派驻村名称	分配资金
建安区(17个)	小计		170
	将官池镇	湖徐村	10
	张潘镇	焦庄村	10
		柳林董村	10
	陈曹乡	小陆庄村	10
		许西村	10
		陈曹村	10
	椹涧乡	时庄村	10
		水潮店村	10
		闫庄村	10
	五女店镇	大王寨村	10
	河街乡	柿张村	10
	蒋李镇	程庄村	10
	榆林乡	司庄村	10
	小召乡	斜店村	10
	灵井镇	小宫村	10
	桂村乡	老岗杨村	10
竹园马村		10	
鄢陵县(15个)	小计		150
	望田镇	蔡家村	10
		新色村	10
	大马镇	朱店村	10
		伏村王村	10
	只乐镇	岗周村	10
	马坊乡	钦桥村	10
	陈化店镇	王南村	10
	张桥镇	好汉庄村	10
		闫段村	10
		裴庄村	10
	马栏镇	北郑庄村	10
	彭店镇	吴家村	10
	南坞镇	杨树湾村	10
		卢庄村	10
党庄村		10	
襄城县(24个)	小计		240
	范胡乡	营陈村	10
		军张村	10
	姜庄乡	许邓村	10
		汪店村	10
		郟庄村	10
	丁营乡	张庄村	10
		苗府村	10
	山头店镇	祝冯村	10
	麦岭镇	麦西村	10
		半截楼村	10
		西坡方村	10
	颍阳镇	东张庄村	10
		洪村寺村	10
汾陈乡	仲庄村	10	

县（市、区）名称	乡（镇、办）名称	派驻村名称	分配资金
襄城县(24个)	双庙乡	化行村	10
	湛北乡	杨庄村	10
		田庄村	10
	城关镇	安庄村	10
	库庄镇	黄庄村	10
	颍回镇	西街村	10
		南街村	10
	王洛镇	闫北村	10
	十里铺镇	十里铺村	10
	紫云镇	马赵村	10
示范区(1个)	忠武工作区	天王寺村	10
开发区(1个)	龙湖办	郑庄村	10
东城区(1个)	祖师办	齐庄村	10

附件 2

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

(封面信息)

驻村名称: × 县 × 乡 × 村

驻村单位: ×

第一书记: ×

联系电话:

一、所驻村基本情况

（包括地理位置、面积、人口、基础设施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现状）

二、贫困户贫困类型及致贫原因分析

三、本村脱贫发展规划简述

（包括贫困村脱贫计划、分年度分批次分不同脱贫途径的脱贫计划、具体的脱贫措施）

四、项目方案具体内容

1、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总体内容及投资规模

(2) 分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标准、投资预算、资金来源

2、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2) 产业发展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到户实施、参股分红或其他形式，附贫困户名单及量化支持额度）

(3) 资产收益扶贫模式设计

3、实施进度安排，根据所驻村脱贫计划合理制定项目分年度实施计划。

五、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要达到的效益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脱贫目标。

